農民資格切結書

茲有　　於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

地號申請興建自用農舍，本人無專任農耕以外職業或勞動工作，若有不實切結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已核發建築執照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02.07.31更新